

薛城法院打造“金牌调解能手”

“专业”调解实现优势互补

本报讯 (通讯员 王龙) “张局长,感谢你和法官耐心调解为我们挽回了损失,我代表公司向你们表示衷心地感谢……”今年7月,在薛城区法院人民陪审员办公室里,某药品销售公司负责人专门送来一面锦旗表示感谢。据悉,该名负责人口中的“张局长”实际上是薛城区食品药品副局长张光连,而此刻他的身份是薛城区法院人民陪审员。

几个月前,该药品销售公

司从某药业公司处购买了一批药品销售,不久该批次药品经药检部门检验为不合格产品,没收药品并被处以罚款。由于协商赔偿不成,该药品销售公司起诉到薛城区法院要求药业公司赔偿损失。由于此案涉及一定的专业知识,且双方因药品供销价格的差异对损失赔偿数额存在较大争议。为此,承办法官邀请了张光连作为人民陪审员进行“针对性”陪审,最终经过法官和人民陪审员的调

解,双方达成了赔偿协议,案件顺利完结。

“我的优势就是我的专业知识,有些我了解的知识,法官不一定知道,调解这类专业性案件时,我与法官相互配合、事半功倍。”说起自己调解的事张光连很是自豪。

发挥人民陪审员的专业优势,让有相关专业知识及工作背景的“专家”人民陪审员参与纠纷调解是薛城法院的一项特色。今年初,该院启动人民陪

审员“倍增计划”,增选了34名人民陪审员,使陪审员数量增加到54名。这些人民陪审员来自教育、医疗、卫生、妇联、基层组织等不同专业岗位,弥补了法官专业技术知识不足,实现了法官与陪审员优势互补,提高了调解工作效率。

今年以来,已有110余起案件经人民陪审员调解结案,正是这种“源于基层+突出专业特色模式”将人民陪审员个个都打造成为“金牌调解能手”。

社区民警 上门化解邻里矛盾

本报讯 (通讯员 王昊) 近日,峄城区古邵镇派出所社区民警孙中志,到大早庄村村民李贵银家中回访。十多天前,由于排水不畅,李贵银和屋后的邻居魏宪富产生了纠纷,孙中志到两家调解三次,焦点就是魏宪富建房把地基抬高了,李贵银通往屋后的水排不出去,孙中志在协调几次之后,两家都同意挖下水道,他就自掏腰包买了5节水泥管,同魏宪富和李贵银一同扒开路面将水管埋好,从而将一场纠纷彻底化解。

今年以来,古邵派出所为及早发现和消除矛盾纠纷,组织12名社区民警除了发放警民联系卡,通过手机、微博等现代通讯方式加强与群众联系外,还上门查找矛盾纠纷,并“对症下药”帮助化解,积极到矛盾双方家中回访,做到早发现、早化解,确保一方平安。截至目前,共上门化解矛盾纠纷16起,有效促进了全镇社会和谐。

薛城管部门前三包制 大家动手建文明家园

本报讯 (通讯员 巩光兰) 近日,薛城区城管局广泛动员,号召广大市民积极行动,共同参与到创建省级文明城市的行动中来。

该区城管局充分利用宣传车、广播电视、LED屏幕等,宣传维护市容市貌的系列举措。除对占道经营、乱搭乱建有所规定外,该区城管局还明确了城区所有早点摊应在8点半前撤离;固定摊点按照规定时间和地点经营;沿街店铺需爱护绿化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建筑垃圾做到日产日清。

除了广泛宣传,该区城管局还实行门前前三包责任制,分别与沿街各企事业单位签订责任书,要求各单位负责好责任区域内的容貌秩序、环境卫生、设施管护等问题,真正把责任落到实处,形成全民参与城市管理的良好局面。

消防趣味运动会 社区居民齐参与

本报讯 (记者 邵士营 摄影报道) 7日上午,峄城区消防安全运动会在坛山广场举行。参加运动会的有峄城区消防大队的官兵以及社区代表队等。

运动会上,在消防官兵的引导下,共举办了六个项目——整理水袋、水桶接力、三盘水袋、灭火演练、消防接龙、消防知识抢答。参加运动会的运动员玩得不亦乐乎,在三盘水袋比赛中,队员们团结起来,尽力将比赛做到最好。在整理水袋项目中,虽然大家卷起水袋的方法不同,但队员们拼尽全力,在队友们的加油呐喊中,使出浑身解数,奔向终点。在知识平台抢答项目中,队员们热情高涨,争相抢答问题,运动会上一片热闹。

参赛队员贵诚超市代表队的张女士说,“虽然在运动会中来回跑很累,但我们很开心,这样的运动会既有趣又学到了消防知识。”参赛队员江先生说,“平时很少能用到灭火器,这次运动会在灭火演练中使用到了灭火器,以后遇到此类情况,不会那么慌乱了。”

峄城区消防大队副队长徐帅告诉记者,11月份是我国消防安全宣传日,通过举办此次运动会,一方面让市民了解消防,增强消防意识;另一方面将消防知识的宣传与实践相结合,让人人都参与到消防中来,从而让大家更全面的掌握消防知识。



滕州城管“五关”民主生活会效率高

本报讯 (通讯员 袁方) 近日,滕州市城管局在召开局党委领导班子专题民主生活会的基础上,采取务实有效的措施,抓好全局基层党组织专题组织生活会的召开和党员民主评议工作。

强化教育把好思想关。该局辖属各基层党组织将学习教育贯彻活动始终,多次组织党员开展专题学习,截至目前,在第二阶段活动中累计组织开展专题学习教育活动43次,参加

学习的党员及中层领导干部达400余人。

深挖细查把好问题关。滕州城管局结合辖属部位各自不同工作特点,引导全局党员在广泛征求意见、分级分类分别查摆各自的“四风”突出问题。

从严从实把好材料关。该局教育实践活动办公室依据省市要求对党员干部对照检查材料和批评意见清单的格式和内容作出统一规定,逐级审核把

关,促使党员领导干部端正态度、正视问题、挖出“病根”。

靠前督导把好批评关。为确保教育实践活动组织生活会质量,该局成立了6个督导组,对教育实践活动开展专项督导,局领导班子成员按照分工分别挂帅担任督导组长,并选择2至3个基层党组织作为督导部位,对专题组织生活会靠前督导、严格把关,切实保证专题组织生活会质量。

五是强化落实把好整改关。为促进问题整改落实,

该局教育实践活动办公室明确要求各基层党组织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后,对查摆出来的问题要进行集中梳理汇总,建立工作台账,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时间和责任人,逐项抓好整改,不断巩固和扩大教育实践活动成果,使教育实践活动真正成为推动城管业务工作开展的强大推动力。

一男子要酒疯咬伤民警被罚

薛城法院依法审结一起妨害公务罪案

本报讯 (通讯员 杜衍庆 王龙) “这件事对我是个沉重的教训,今后我再也不敢多喝酒了……”,拿到判决书的顾某仍忍不住后悔。近日,薛城区法院针对一起妨害公务案件进行了公开宣判,被告人顾某依法被判处罚金1万元。

今年2月份的一天,顾某与工友在薛城区长江西路某饭馆吃饭,因多喝了几杯酒,与工友言语不和便吵了起来。看到两个

人越吵越凶,饭馆店员赶紧过来劝架,谁知顾某不但不领情,反而辱骂店员,并把桌子掀翻。见状,饭馆店员报了警。

民警赶到现场后,顾某非但拒不配合,反而变本加厉。借着酒劲耍起“酒疯”,顾某开始辱骂、甚至踢打民警。无奈,民警将顾某依法当场强制传唤至派出所,在去往派出所的路上,已经完全丧失理智的顾某仍然不停辱骂,并趁机咬伤了

一位民警。经法医鉴定,被害民警所受损伤构成人体轻微伤,顾某也因此以妨害公务罪被刑事拘留。酒醒之后,得知自己干的“荒唐事”后,顾某懊悔不已,并专门要求会见受伤民警,对民警诚恳道歉并赔偿损失,得到了受伤民警的谅解。

法官审理后认为,被告人顾某以暴力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其行为构成妨害公务罪。因其如实

供述罪行,并积极赔偿得到被害人谅解,于是酌情从轻处罚判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

《刑法》第277条规定: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罚金。因此,公民有配合国家公务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义务,不配合国家公务人员的工作,甚至暴力相向,可能构成妨害公务罪。